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1-001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 7 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余超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5,668,790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44.5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7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45,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45,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416%。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余超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1.02 选举叶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1.03 选举项先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1.04 选举范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超彪先

生、叶松林先生、项先理先生、范剑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陆银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2.02 选举李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2.03 选举沙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陆银娣女士、李旭红女士、沙风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柳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3.02 选举张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5,442,7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9,200 股。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柳有成先生、张澍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

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韦遥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6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5,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6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5,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6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5,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贤权、贺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